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432402

臺中市大肚區南榮路101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王麗敏

電話：049-2229443

傳真：049-2230474

電子信箱：amy20012@nantou.gov.tw

受文者：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
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10307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端所生產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番茄」，使用農產品標章混有未經驗證合格農產品出售、未依規定保存驗證農產品之相關資料等事實明確，已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0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規定及第16條第1項規定，檢送裁處書2份及繳款單乙份，請依規定繳納，請於112年3月底前改正，並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一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12日農企字第11100138509號函及其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9月16日農糧企字第1111039604號函及111年11月17日農糧企字第1111041601號函辦理。
- 二、承上，本府函請臺端於111年10月12日攜帶所有產銷履歷生產紀錄等，到府陳述意見。據臺端所述，所生產之產銷履歷「番茄」，係出於產銷履歷驗證土地東埔段361地號之溫室，對於該溫室不僅僅只坐落1筆土地，實際上坐落東埔段361（已驗證）、361-1（未驗證）、361-2（未驗證）等共3筆地號之情況，並不知情，一起管理、採收、出貨，出貨時使用農產品標章；另，臺端到府說明時，未出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所規定之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

程，僅出示出貨單、肥料、農藥等購買憑證。

- 三、經查臺端已分別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0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規定及第16條第1項規定，本府依同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29條第2項、第31條規定等，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並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一年，請臺端於112年3月底前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法按次處罰。
- 四、受處分人：張滌之君。
- 五、繳納期限及方式：旨揭繳款書（一式6聯），請於文到翌日起30日內至全省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繳款後將第一聯收據傳真(049-2230474)至本府備查。逾期未繳者，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及第11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所需執行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
- 六、臺端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收到本處分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2份、原行政處分書及相關訴願資料，送本府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另依訴願法第93條規定，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請依限繳納罰鍰。
- 七、另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3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開其姓名、地址、驗證農產品之名稱、違規情節。」本案副知各驗證公司及本案所屬出貨商，請各驗證公司依規定詳細檢驗受處分人，以及停止販售未經驗證合格之產銷履歷農產品，落實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確保產銷履歷農產品透明可信，強化國人食安保障。

正本：張滌之君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朝陽科技大學(農產加工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漢光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程農產行、自然綠洲
國際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縣長許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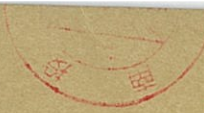
54001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No.660, Zhongsing Rd., Nantou City, Nantou County 54001, Taiwan(R.O.C.)



傳遞	普通信函	限時專送	掛號	印刷品
方式	雙掛號	限時掛號	快捷	包裹

